

2026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根据管委会（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依法向管委会（区人民政府）报告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运营情况。

（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通过法定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并对企业负责人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立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协调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工会、青年、妇女和信访等工作。

（四）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进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

（五）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提出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完善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稳定责任、社会责任。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承办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

作；组织实施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指导企业开展国与资本运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七）根据监管清单，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重大项目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八）指导所监管企业法律顾问和法治国企建设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规范国有产权转让及交易行为；负责所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强化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九）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机构设置**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b>385.23</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83
<b>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b>	<b>245.23</b>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45.2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b>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b>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b>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b>	<b>140.00</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0.0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6
<b>4. 财政专户核拨</b>		211 节能环保支出	
<b>5. 单位资金</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b>22,390.38</b>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b>1. 财政拨款结转</b>	<b>22,390.38</b>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386.7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0.00
<b>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b>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2,386.75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22,775.60</b>	<b>支出总计</b>	<b>22,775.60</b>

表 2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1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84.83</b>	<b>181.21</b>	<b>181.21</b>							<b>3.62</b>	
201	03		<b>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b>184.83</b>	<b>181.21</b>	<b>181.21</b>							<b>3.62</b>	
201	03	01	行政运行	54.30	50.68	50.68							3.62	
201	03	50	事业运行	109.30	109.30	109.3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23	21.23	21.23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1.18</b>	<b>31.18</b>	<b>31.18</b>								
208	05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31.18</b>	<b>31.18</b>	<b>31.18</b>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8	20.78	20.7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9	10.39	10.39								
210			<b>卫生健康支出</b>	<b>15.46</b>	<b>15.46</b>	<b>15.46</b>								
210	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5.46</b>	<b>15.46</b>	<b>15.46</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	4.01	4.0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85	8.85	8.8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	2.60	2.60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b>17.39</b>	<b>17.39</b>	<b>17.39</b>								
221	02		<b>住房改革支出</b>	<b>17.39</b>	<b>17.39</b>	<b>17.39</b>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39	17.39	17.39								
<b>223</b>			<b>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b>140.00</b>	<b>140.00</b>				<b>140.00</b>					
<b>223</b>	<b>02</b>		<b>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b>	<b>140.00</b>	<b>140.00</b>				<b>140.00</b>					
223	02	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40.00	140.00				140.00					
<b>229</b>			<b>其他支出</b>	<b>22,386.75</b>									<b>22,386.75</b>	
<b>229</b>	<b>04</b>		<b>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b>	<b>22,386.75</b>									<b>22,386.75</b>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386.75									22,386.75	
			<b>总计</b>	<b>22,775.60</b>	<b>385.23</b>	<b>245.23</b>			<b>140.00</b>				<b>22,390.38</b>	

表 3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84.83</b>	<b>163.60</b>	<b>21.23</b>
<b>201</b>	<b>03</b>		<b>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b>184.83</b>	<b>163.60</b>	<b>21.23</b>
201	03	01	行政运行	54.30	54.30	
201	03	50	事业运行	109.30	109.3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23		21.23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1.18</b>	<b>31.18</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31.18</b>	<b>31.18</b>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8	20.7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9	10.39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5.46</b>	<b>15.46</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5.46</b>	<b>15.46</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	4.0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85	8.8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	2.6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7.39</b>	<b>17.39</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7.39</b>	<b>17.39</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39	17.39	
<b>223</b>			<b>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b>140.00</b>		<b>140.00</b>
<b>223</b>	<b>02</b>		<b>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b>	<b>140.00</b>		<b>140.00</b>
223	02	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40.00		140.00
<b>229</b>			<b>其他支出</b>	<b>22,386.75</b>		<b>22,386.75</b>
<b>229</b>	<b>04</b>		<b>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b>	<b>22,386.75</b>		<b>22,386.75</b>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386.75		22,386.75
			<b>总计</b>	<b>22,775.60</b>	<b>227.62</b>	<b>22,547.98</b>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一、财政拨款（补助）</b>	<b>385.23</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21	181.21		
一般公共预算	245.2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8	31.1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6	15.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9	17.3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0.00			14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385.23</b>	<b>支出总计</b>	<b>385.23</b>	<b>245.23</b>		<b>140.00</b>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81.21</b>	<b>159.98</b>	<b>21.23</b>
<b>201</b>	<b>03</b>		<b>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b>181.21</b>	<b>159.98</b>	<b>21.23</b>
201	03	01	行政运行	50.68	50.68	
201	03	50	事业运行	109.30	109.3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23		21.23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1.18</b>	<b>31.18</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31.18</b>	<b>31.18</b>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8	20.7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9	10.39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5.46</b>	<b>15.46</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5.46</b>	<b>15.46</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	4.0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85	8.8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	2.6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7.39</b>	<b>17.39</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7.39</b>	<b>17.39</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39	17.39	
			<b>总计</b>	<b>245.23</b>	<b>224.00</b>	<b>21.23</b>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214.37</b>	<b>214.37</b>	
301	01	基本工资	51.40	51.40	
301	02	津贴补贴	25.10	25.10	
301	03	奖金	45.26	45.26	
301	07	绩效工资	27.88	27.8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8	20.7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9	10.3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6	12.8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0	2.6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0.7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39	17.39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9.63</b>		<b>9.63</b>
302	01	办公费	2.50		2.50
302	05	水费	0.17		0.17
302	06	电费	0.32		0.32
302	07	邮电费	0.55		0.55
302	11	差旅费	1.29		1.29
302	13	维修（护）费	0.03		0.03
302	16	培训费	0.69		0.69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6		0.06
302	28	工会经费	0.93		0.9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3.10
		<b>总计</b>	<b>224.00</b>	<b>214.37</b>	<b>9.63</b>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23	9.60		11.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3	9.60		11.63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23	9.60		11.63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人员类刚性支出-驻社区（村）补助	11.63			11.63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非在编-2026 年雇员经费	9.60	9.60										
			总计		21.23	9.60		11.63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0.00			140.00
223	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40.00			140.00
223	02	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40.00			140.00
			总计	140.00			140.0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b>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b>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b>总计</b>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总计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2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b>	<b>22,390.38</b>	<b>22,390.38</b>	<b>3.62</b>		<b>22,386.75</b>				
2025 年年末工资变动	1.99	1.99	1.99						
2025 年年末采暖补贴变动	1.63	1.63	1.63						
乌财债（2025）104 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自治区第八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新建高新智慧超充服务站项目	3,218.75	3,218.75			3,218.75				
乌财债（2025）64 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自治区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二）-新增自平衡专项债券-工业园区倒班宿舍改建提升项目	1,168.00	1,168.00			1,168.00				
乌财债（2025）142 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自治区第十二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四）-高新区（新市区）再生水综合利用工程（一期）	9,000.00	9,000.00			9,000.00				
乌财债（2025）134 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自治区第十一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二）-高新区（新市区）再生水综合利用工程（一期）	1,000.00	1,000.00			1,000.00				
乌财债（2025）142 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自治区第十二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四）-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新建高新智慧超充服务站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b>总计</b>	<b>22,390.38</b>	<b>22,390.38</b>	<b>3.62</b>		<b>22,386.75</b>				

###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2,775.6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其他支出。

####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 22,775.6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45.23 万元，占 1.08%，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19 万元，增长 84.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在编人员及基层服务工作人员增加，经费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40.00 万元，占 0.61%，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2,390.38 万元，占 98.31%，比上年预算增加 22,390.3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国有企业专项债项目资金安排规模增加，受项目施工进度及资金拨付时限影响，使得结转额较上年有所增加。

###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支出预算 22,775.6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7.62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98.22 万元，增长 75.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编人员，人员及办公经费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22,547.98 万元，占 99.00%，比上年预算增加 22,544.35 万元，增长 621,056.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国有企业专项债项目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增加。

###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5.2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5.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14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21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工资奖金、公用经费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5.4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及医疗补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7.3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0.00 万元，主要用于向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以充实国有企业资本、优化资本结构。

##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45.2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4.60 万元，增长 73.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编人员，人员及办公经费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21.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59 万元，增长 483.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基层服务工作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81.21 万元，占 73.8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18 万元，占 12.71%。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5.46 万元，占 6.3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7.39 万元，占 7.09%。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0.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5.89 万元，下降 56.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财政预算科目规范要求，将事业人员工资、奖金等支出调整至其他科目核算，导致预算数较上年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9.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财政预算科目规范要求，将事业人员工资、奖金等支出纳入本科目核算，导致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1.23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17.59 万元，增长 483.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基层服务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0.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95 万元，增长 61.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3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较上年相应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编行政人员，行政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8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编事业人员，事业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编行政人员，医疗补助支出相应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7.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3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4.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4.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9.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人员类刚性支出-驻社区（村）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鲁木齐加强优化工作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的实施方案》（乌党办发〔2023〕49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1.6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我单位申请预算资金 11.63 万元，用于发放 4 名工作人员的生活补助，全年按 10 个月核算，补助发放标准分别为 3030 元/人/月、1800 元/人/月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标准：3 名工作人员补助发放标准为 3030 元/人/月，1 名工作人员补助发放标准为 18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基层服务工作人员

补贴方式：工作人员生活补助以现金形式予以发放

发放程序：按考勤制作发放单，经领导批准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是基层服务工作人员；社会效益是解决辖区居民困难

（二）项目名称：非在编-2026 年雇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雇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高（新）党办发〔2017〕36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9.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我单位申请预算资金 9.6 万元，用于发放 1 名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奖金等人员经费，全年按 8 个月核算，发放标准为 12000 元/人/月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4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其中：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支出 14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4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支出，用于充实国有企业资本、优化资本结构。

####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二、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22,390.3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2,390.38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5 年年末采暖补贴变动结转 1.63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编工作人员发放采暖补贴。

2. 2025 年年末工资变动结转 1.99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编工作人员发放绩效工资。

3. 乌财债〔2025〕104 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自治区第八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新建高新智慧超充服务站项目结转 3,218.75 万元，主要用于：在辖区范围内，新建智慧超充服务站，配套充电桩及车棚、监控等基础设施。

4. 乌财债〔2025〕134 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自治区第十一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二）-高新区（新市区）再生水综合利用工程（一期）结转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在辖区范围内，新建再生水管网、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

5. 乌财债〔2025〕142 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自治区第十二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四）-高新区（新市区）再生水综合利用工程（一期）结转 9,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在辖区范围内，新建再生水管网、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

6. 乌财债〔2025〕142 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自治区第十二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四）-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新建高新智慧超充服务站项目结转 8,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在辖区范围内，新建智慧超充服务站，配套充电桩及车棚、监控等基础设施。

7. 乌财债〔2025〕64号 关于做好2025年自治区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二）-新增自平衡专项债券-工业园区倒班宿舍改建提升项目结转1,168.00万元，主要用于：改建北区工业园区倒班宿舍，实施屋面防水及墙面修复、卫生间改造，更新电路、室外管网，并配套购置消防设施、门窗等设施。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1万元，增长59.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编人员，办公经费相应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0.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6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40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4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
2. 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02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0.90万元。

部门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2,775.60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3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61.23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b>部门名称 (盖章)</b>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部门联系人</b>		尤晓云	<b>联系电话</b>	6699139	
<b>年度绩效目标</b>		<p>高新区 (新市区) 国资委主要工作职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 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2026 年我委重点工作:1、深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 推动资源向主责主业集中。通过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加大“两非两资”处置力度, 推动 4 家一级监管企业资源向主责主业集中。2、建立常态化经济运行监测机制, 强化过程管控与动态预警。开展月度经济运行分析, 动态监测国有企业核心经济数据, 对数据异常的企业进行督导, 确保年度经营目标有序推进。3、强化穿透式监管与提质增效,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穿透式监管评价指标, 明确指标预警线, 强化对重点企业经营状况的分析研判, 推动降本增效与资源盘活, 在严监管、提质效中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4、建立健全存量资产盘活长效机制, 激活存量资产价值。指导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资一策”原则分类制定效益提升方案, 通过经营权转让、合作开发等多元化路径提升国有经营性资产盘活率。5、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强化到期债务刚性兑付。科学制定融资与债务化解方案, 建立到期债务台账管理机制, 提前落实还款来源, 确保国有企业到期债务按时偿还。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 做好各项国资监管工作将为未来五年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国资国资委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 站在新起点上统筹推进国资监管体制改革, 以系统思维破解发展难题, 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强化穿透式监管、守牢风险底线, 全力以赴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为“十五五”时期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国资力量。</p>			
<b>年度预算(万元)</b>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22,386.75	
			本级安排	388.85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22,775.60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设定依据</b>	<b>分值权重</b>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监管区属一级企业数量	≥4 家	区国资委 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对监管企业开展经济运行分析次数	≥12 次	区国资委 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区国资委 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	15

	质量指标	国有经营性资产盘活率	$\geq 92.57\%$	区国资委 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	15
	质量指标	国有企业到期债务偿还率	$= 100\%$	区国资委 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	2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项目名称</b>		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石熠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1.63	其中：财政拨款	11.63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为解决工作人员生活保障问题，推动基层服务工作有序开展，我单位申请预算资金 11.63 万元，计划为 4 名工作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全年按 10 个月核算，补助发放标准分别为 3030 元/人/月、1800 元/人/月。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工作人员基本生活水平，维护工作队伍稳定，助力工作人员更好地扎根基层、服务群众，切实解决辖区居民急难愁盼问题。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月数	=10 个月	历史标准	12 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考勤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	<=3030 元/人/月	历史标准	3030 元/人/月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发放标准 2	<=1800 元/人/月	历史标准	1800 元/人/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与民生服务保障质量	有效	历史标准	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项目名称</b>		雇员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石熠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9.60	其中：财政拨款	9.6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为进一步充实机关工作力量，保障岗位高效履职，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雇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高(新)党办发〔2017〕36号）文件内容，我单位申请预算资金9.6万元，用于发放1名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奖金等人员经费，全年按8个月核算，发放标准为12000元/人/月。通过保障资金及时支付，有效稳定人员队伍，调动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为我单位各项日常工作有序推进筑牢人力保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人数	≥1人	历史标准	1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雇员工资发放月数	=8个月	历史标准	12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考勤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按期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雇员工资发放标准	<=12000元/人/月	历史标准	11666.66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人员队伍，保障日常工作高效运转	有效	历史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雇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项目名称</b>		国资预算支出			<b>项目负责人</b>	石熠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4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为服务区域发展战略，强化国有资本支撑，根据《乌鲁木齐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乌财企〔2014〕35号），2026年安排预算资金140万元，用于向1家区属一级国有企业（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以充实国有企业资本、优化资本结构。通过本次注资，有效提升企业资本实力，为其履行战略职能提供坚实的资本保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注入企业数量	≥1家	计划标准	新增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国有资产保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注入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注入标准	<=140万元/家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年度缴纳税额	>=2764.75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资本实力	有效	历史标准	达成目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2月6日